

三方协议

甲方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吉林省德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

丙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拖欠乙方货款，乙方拖欠丙方货款 100000 元，三方在业务往来中形成债权债务关系。为及时清理债权债务，三方同意下列债务转让和抵销内容，以便于及时结清账目。

1. 本次涉及转让和抵销的债权债务金额：大写壹拾万元整（¥100000.00）；
2. 丙方同意乙方将其对丙方的上述债务转让给甲方承担，甲方自愿承担上述债务，乙方在前述转让额度内抵消对甲方相应的债权。
3. 甲方按照本协议直接向丙方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，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债权。甲方向丙方偿还后，甲乙丙三方之间上述债权债务关系消灭，再无上述债权债务的任何争议或未结事项。
4. 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以此协议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。
5. 本协议为一次性账务处理协议，各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份完成账务处理。同时，三方要及时核对帐目，以避免未按协议转账、重复转账现象发生。
6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经各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丙方

